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3年第二期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13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9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托对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理经开”)发行的“2013年第二期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13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1 年 3 月 4 日，大理经开已向“13 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。“13 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”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，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3 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3 大理债 02/PR 大理 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